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喀麦隆.....	2

* 因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重新印发。



二. 提要

喀麦隆

1. 导言：喀麦隆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2003年10月10日签署《公约》，共和国总统于2006年2月6日经国民议会通过批准《公约》。

《宪法》第45条规定，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和国际公约规则，一经法律批准并生效，即构成喀麦隆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且优先于国内法中与之不相一致的规定。因此，《公约》获批准之后，成为喀麦隆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然而，在规范的等级上，《公约》并不高于《宪法》，其地位介于普通法律与《宪法》之间。

喀麦隆是一个双语国家，拥有混合法律制度，既有英美法系的成分，也有大陆法系的成分。

喀麦隆的政治体制是政府结构一分为三：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行政部门由共和国总统和（由总理领导的）政府作为其代表。立法部门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作为其代表。司法权由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和法庭行使。

在国别访问期间，审议专家会见了喀麦隆政府代表，具体包括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对外关系部、警察署（国家安全总局）、喀麦隆雇主协会、国防部、国家金融调查局、商会、国家反腐败联盟、最高法院，以及喀麦隆律师、记者和民间社会。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作为对本章实施情况的一般评论，注意到《刑法典》第131条公职人员的定义中包括《公约》第2条涵盖的大多数类别的人员。然而，尽管长期或临时履行公职的人员包含在内，但未具体提及议员、民选官员和其他非受雇于国家的不计酬官员。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第134和134-1条（腐败）是将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犯罪的主要规定，其中大致概括了《公约》第十五条的大部分内容。尽管未具体提及间接贿赂行为，除非该行为属腐败者权限之外，其利用了职务之便（第134(2)条），但法院解释该条款包含间接贿赂行为。另外，注意到对第三方产生的好处仅在《刑法典》第134条而没有在第134-1条提及。此外，被索取贿赂者将罪行报告司法当局但在调查中没有提供援助的，可自动免于被起诉（《刑法典》第134-2条）。没有关于实施情况的案件统计数字。

结合第 89 和 131-1 条一并阅读，喀麦隆在 134 和 134-1 条中已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定为犯罪，

喀麦隆在《刑法典》第 161 条中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但不全是。

喀麦隆在《刑法典》第 312 条中已将私营部门内的受贿定为犯罪，并在《刑法典》第 313 条中将私营实体主管、管理人员的虚假申报和误导承包商行为定为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喀麦隆已按照《公约》将洗钱定为犯罪（《第 02/10 号条例》，第 1 条）喀麦隆对于洗钱遵循一种溯及所有罪行的处理方法，即喀麦隆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所有罪行都构成洗钱的上游犯罪。起诉洗钱时，上游犯罪应构成犯罪发生地所在国家认定的刑事犯罪（第 1 条）。自我洗钱行为是受到处罚的（《第 02/10 号条例》，第 51 条）。

没有关于刑事侦查、起诉和定罪案件数量的统计数据。

第 02/10 号条例第 1 条和《刑法典》第 324 条将窝赃和继续持有窝赃财产定为犯罪。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喀麦隆《刑法典》第 184、135、318 和 319 条将贪污和挪用定为犯罪，但不全是。这些条款不涵盖为公职人员或其他人或实体的利益而贪污、挪用和以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资金用途的所有一整系列的行为。没有提供判例法表明涵盖私有财产。

关于侵犯“私人”权利或利益的行为，喀麦隆在《刑法典》第 140、137 和 142 条将滥用职权定为犯罪，但不全是。没有明确涵盖违法不履行义务的行为或不行为。

虽然反腐败法案草案载有相关规定，但没有规定资产非法增加属刑事犯罪。

喀麦隆《刑法典》第 318 条将贪污财产定为犯罪。内容限于盗窃、违背受托约定和欺诈行为，但并非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一整系列的贪污行为。不过，《商业公司和经济利益集团统一法》第 891 条涵盖滥用公司财产或资金谋取私利。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结合《刑法典》第 97 条（附件）一并阅读，喀麦隆在《刑法典》第 164(2)和 168 条中将程序中的阻碍提供证言或证据行为定为犯罪，但并不全是。上述措施并没有完全落实所审议的这些规定，反腐败法案草案中包括了一条相关的规定。

使用暴力或威胁以便不适当影响公职人员的情况，在《刑法典》第 160 条中被定为犯罪。当局确认，妨害执法和妨碍司法官员在喀麦隆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现有的保护措施不足。

法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喀麦隆采取了措施，规定了法人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74-1 条），并在打击洗钱行为的框架内，在《第 02/10 号条例》第 46 和 51 条中就此作了规定。另外，实行了民事和行政责任规定。

对法人的主要刑事处罚包括解散、临时或永久关闭营业所，以及罚款（《刑法典》第 18、25-1、25-2 和 25-3 条）；《刑法典》第 19、36 和 74-1 条中确立附加惩罚。对法人的洗钱犯罪规定了惩罚（《第 02/10 号条例》第 46、53 和 54）。对于其他犯罪，规定在重罪和轻罪案件中没收财产（《刑法典》第 35 条），还可以实行行政惩罚，例如取消或暂停法人在采购程序中作为公共投标人的资格。

参与和未遂 (第二十七条)

喀麦隆采取了必要的法律措施，根据其本国法律，对于参与犯罪行为，特别是作为从犯和协助及教唆实施犯罪者，规定为刑事犯罪。相关的参与形式涵盖在《刑法典》第 74 和 96 至 99 条《刑法典》。对有关这些人员、参与方式和实施犯罪行为的术语，《刑法典》规定了定义。未遂涵盖在《刑法典》第 94 条中。对于参与犯罪者，没有单独的刑法规定。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 (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刑法典》的若干条款按犯罪的性质或严重性规定了犯罪的分类、犯罪的严重性等级划分（《刑法典》第 21 条）、对每项犯罪行为的具体制裁范围（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减轻处罚和免于没收的理由、加重情节的因素和例外。没有如何判刑的准则。

法律豁免和司法特权的范围对于案件的有效侦查和起诉看来没有构成不适当的障碍。

《宪法》第 14(6)条规定了国会议员的豁免权，必须取消豁免权才可以对他们进行起诉。对国会议员采取调查措施不需要取消豁免权。关于取消豁免权的程序没有作出规定，但在国民议会正在开会时，有一定的议会程序。《宪法》第 14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629-634 条规定了政府高级官员和司法机关某些成员的司法管辖权特权。

喀麦隆遵循酌情起诉的原则。可以针对不起诉和裁定提出上诉，在腐败问题上，已经有这类案件。虽然提出起诉有司法部公布的《通告》，但没有相关的措施确保不会滥用酌情起诉权。

关于在审前或上诉前释放的裁定，所实行的措施考虑到需要确保被告出席随后的刑事程序（《刑事诉讼法》第 218 和 222 条）。

有条件释放的批准条件受到部分管理。《刑事诉讼法》第 693 条规定了有条件释放的批准条件，但没有提及相关罪行的严重性。

对于公职官员，可以在完成调查措施之前最长停职三个月。但是，没有规定在调查期间取消其职务。

在被宣判犯有刑事罪行时，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这一点在《刑法典》第 30、31 和 184(4)条中作了规定。所述的关于取消公职和开除的措施，也适用于完全国有或国家参股的公司。

被宣判犯有腐败罪行的人员，其重归社会由喀麦隆管教当局通过各种服务和活动予以支持。但是，并没有确立一项全面的囚犯重返社会政策或方案。

《刑法典》第 90 条及以后各条载有关于减轻情节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359 条规定，如果被告认罪，可以考虑作为一个减轻情节。但是，没有诉辩交易，不可能准予完全免于起诉。然而在实践中，如果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调查某一腐败犯罪，犯罪人给予合作的话，则可能不将案件提交起诉。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喀麦隆没有实施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条款。但是，《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令》第 3(3)条规定实行举报人匿名制，从而给予举报人一些保护。

喀麦隆刑法中考虑到受害人的利益，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 157 和 385 条规定，受害人可以作为民事当事人参加公益诉讼。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 (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35、184(4)条和《第 02/10 号条例》第 54 条部分上满足了《公约》第 31 条第 1 款的要求。《刑法典》第 35 条规定，可以对任何重罪或轻罪行为酌情实行财产没收，因此这其中也包括了腐败犯罪在内。第 35 条规定的没收局限于“属于犯罪人的”财产，因此，没收的范围有一定的限制。另外，对犯罪工具规定实行没收，但不包括那些“拟用于”实施犯罪的情况。

没有规定按价值没收，但《第 02/10 号条例》第 54 条规定的洗钱犯罪除外。

喀麦隆采取了相关的措施来允许辨认、追查、冻结或者扣押财产，以便最终予以没收（《刑事程序法》第 92-100 和 77-179 条以及《第 02/10 号条例》第 43 条）。

对于被扣押、冻结和没收的资产，特别是可移动的资产，或者这些资产的处分，如何管理，这方面没有实行全面的监管框架。另外，喀麦隆没有实施第三十一条第四至六款。

《第 02/10 号条例》第 54 条规定，对于所指称的来自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洗钱的收益来源，实行证据推定。

除《刑法典》第 35 条外，没有措施专门为善意第三方的权利提供保护。

没有提供实例或统计数字，从而不能评估国内没收制度的有效性。

《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及其随后各条允许司法警察进行搜查和扣押。2003 年 4 月 21 日第 2003/004 号法律《银行保密法》第 8 条规定，不得主张银行保密来阻止刑事起诉。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根据《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法令》（第 20 条），有权取消银行保密，而不必有法院令。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条例》第 31 条给予国家金融调查局查询银行文件的权力。在实践中，没有障碍限制相关机构获得这些记录的能力，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对于这些记录进行例行的查询。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喀麦隆，《刑事诉讼法》对时效期作出规定。（按《刑法典》第 21 条）被划分作为轻罪的腐败犯罪，时效期一般为三年，重罪 10 年，从实施轻罪行为之日后的第一天开始计算（《刑事诉讼法》第 65 条）。《刑事诉讼法》第 66 至 68 条载有关于如何解释和暂停计算时效期的规定，这些规定实施了《公约》所确立的这一要求。

在判刑时，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参考之前在国外的定罪（《刑法典》第 15 条）。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喀麦隆确立了领土管辖权和国旗国管辖权（《刑法典》第 7(1)条）。喀麦隆实行犯罪人国籍原则（《刑法典》第 10(1)条），而没有实行受害人国籍原则。对于洗钱犯罪，确立了域外管辖权（《刑事诉讼法》第 699(f)条），《刑事诉讼法》第 695(1)(a)条规定起诉代替引渡。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公共采购法》第 109 条含有实行一般法律原则“诈欺毁灭一切”的规定。《民法典》第 34 条允许法院查封用于实施犯罪的商业公司。

《民法典》第 1382 条及随后各条总体上规定了赔偿由其他人造成的损害。《刑法典》第 26-1 条规定补偿作为一种刑事惩罚。《刑事诉讼法》第 157 条还规定任何受害者都可在刑事诉讼中主张民事损害赔偿。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喀麦隆有一个专门的反腐败机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其法文的缩写俗称 CONAC）。该委员会拥有调查权，但没有起诉权。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调查案件。委员会被赋予资金自主权捍卫其独立性。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向总统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委员会的网站上加以公布。在联合国开发署的支持下，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发展壮大，监测实施反腐败战略。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没有设置地区的办事处。

委员会与警方配合工作，警方也有权调查腐败案件。警方还有一个专门处理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机构。为加强合作，警官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内工作。然而，也有可能

警方处理的某一案件在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不知情的情况送交法院。

喀麦隆金融调查局是由 2005 年 5 月 31 日关于国家金融调查局的组织和运作的《第 2005/187 号法令》设立的，（按其法文缩写俗称为 ANIF）。根据该法令的第 2 条，金融调查局属于行政管理的类别，被赋予了资金自主权（第 16 条），以及在其管辖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上的决策权。金融调查局的报告直接送交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有义务根据这些报告采取行动。自 2010 年以来，喀麦隆金融调查局是各国金融调查局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

国家主管机关之间相互合作不需要特别的法律依据。另外，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金融调查局和公共合同管理委员会有谅解备忘录，但没有与警方的谅解备忘录。报告的义务在《刑事诉讼法》和《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条例》中作了规定。

2.2. 成功和良好的做法

- 在起诉若干相关的犯罪案件时，延长时效期限的规定。应考虑对所犯罪行最严重的惩罚而规定的时效期限。

2.3. 实施中遇到的挑战

建议喀麦隆：

- 继续加强数据收集系统，以查明和跟踪与腐败相关的案件，并考虑将这一信息在年度报告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 明确立法，确保《公约》第二条所列的所有人员都涵盖在公职人员的定义内，包括议会成员和民选官员和非受雇于国家的不计酬官员。
- 将间接贿赂行为定为犯罪，并将所有贿赂犯罪造成第三方获利的情况完全定为犯罪（第十五条）。
- 将被索取贿赂者向司法机关坦白犯罪而在调查中没提供协助但可免于被起诉的规定（《刑法典》第 134-2 条）按第三十七条的要求统一起来。
- 扩大挪用罪范围，与《公约》保持一致（第十七条）。
- 扩大立法范围，处理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不正当好处以获得影响力的情况，特别是处理间接进行影响力交易的行为，以及主动进行影响力交易使第三方获得利益的情况（第十八条）。
- 考虑扩大立法范围，对于滥用职权犯罪，采用一种与《公约》更紧密一致的做法（第十九条）。
- 考虑设定资产非法增加罪，并采取措施，实施有效的资产申报制度（第二十条）。
- 考虑对私营部门设立一项关于贿赂的综合性罪名（第二十一条）。

- 考虑对私营部门设立一项关于贪污的综合性罪名（第二十二條）。
- 修订立法，将在程序中妨碍或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定为犯罪（第二十五(一)條）。
- 强调有效执行关于妨碍司法或法官官员的现有保护措施（第二十五(二)條）。
- 确保对于《公约》规定的法人犯罪所实行的惩罚行之有效、适度 and 具有警戒性。关于法人实施的涉及腐败的犯罪，还应当注意有效执行惩罚措施（第二十六條）。
- 采取立法行动，按照《公约》和正式国别报告中发表的评论审查和修订时效期限（第二十九條）。
- 考虑实行判刑准则，以鼓励所有法院的判刑统一一致（第三十(一)條）。
- 考虑以更加全面的方式调整适当情况下取消豁免的程序（第三十(二)條）。
- 采取措施，确保对于起诉腐败犯罪在行使酌情而定的法定权力时可取得执法的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的必要性（第三十(三)條）。
- 除符合最低限度的期限条件之外，考虑规定对于准予和取消有条件释放的准确条件，同时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第三十(五)條）。
- 修订立法，以便对于作为一种附加的酌情惩罚而实行的没收，消除其宽容性（第三十一條）。
- 修订立法，扩大可以没收的财产范围，使之包括来自于《公约》规定的犯罪的全部所得，以及“拟用于”实施犯罪的工具，并规定按价值计算的没收（第三十一條）。
- 采取措施，加强对资产的管理和处分，并特别考虑建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职能（第三十一(三)條）。
- 按第四至六款协调统一立法，并采取措施保护善意第三方（第三十一(四) – (六)條；第三十一(九)條）。
- 修订数据搜集系统，以便能够搜集和跟踪关于实施情况的统计数字（第三十一條）。
- 在与国内法律制度一致的范围内采取力所能及的适当措施，为遭受潜在报复或威胁的证人、专家和受害者提供有效保护，并考虑与其他国家就转移上述人员签订协议或作出安排（第三十二條）；扩大此类保护至给予合作的犯罪人员（第三十七(四)條）。
- 考虑在国内法律制度内引入适当措施，保护报告人员免于遭受不公正待遇。
- 在《采购法》中明确规定可能因腐败使招标无效或被撤销（第三十四條）。
- 考虑通过公开竞争而不是委任的方式为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招聘员工（第三十六條）。
- 进一步采取鼓励犯罪人员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包括给予其可能免于起诉的待遇，并考虑就此与其他国家签订相关协议（第三十七條）。

- 考虑设立受害人国籍原则（第四十二(二)(a)条）并根据第四十二(五)条建立磋商程序。

2.4. 为改进《公约》的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喀麦隆指出，其实施第三十二条需要技术援助。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喀麦隆没有总体的引渡法或司法协助法，而是依靠《刑事诉讼法》中的引渡规定；依靠若干双边条约；以及依靠多边协定，比如在从前的《非法和马拉加什共同组织》主持下签署的《司法合作总公约》（“《塔那那利佛公约》”），以及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之间的《司法合作协定》。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喀麦隆与三个国家（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法国）订有双边引渡条约，并签署了不少关于这个主题的多边协定：《司法合作总公约》；《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引渡协议》；以及在英联邦范围内实行引渡的《伦敦计划》。在国内，引渡由《刑事诉讼法》（第 635-675 条）管理。

要求是双重归罪，《刑事诉讼法》（第 642(1)(a)条）规定，允许引渡的条件必须是最低限度判刑不少于两年的监禁。

引渡程序是一个混合的司法行政程序，由《刑事诉讼法》第 646 条及以后各条管理。引渡决定由上诉法院会议室作出。如果会议室准许引渡的请求，则检察长将案件转交司法部实行引渡。

喀麦隆不允许“从属理由的”引渡，即《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关联犯罪的引渡。因为《公约》的直接适用，腐败犯罪被认为是可以引渡的。但是，最低刑罚不少于两年的要求非常高，除喀麦隆之外，《公约》规定的犯罪很少会处以这类刑罚。

喀麦隆并未把引渡的条件规定为是否存在一项条约，而是实行对等原则作为一项一般规则，并允许使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引渡的条件按《刑事诉讼法》第 642-645 条管理。拒绝的理由列在《刑事诉讼法》第 649 条中。尽管这些条款规定的程序比较麻烦，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59(1)条，如果将要被引渡的人表示同意，则可以实行一种简化的程序。检察院有权命令拘留被外国当局追捕的人

喀麦隆实行国际法原则进行引渡或审判(不引渡即审判)。喀麦隆公民不得被引渡。但是,对公民起诉代替引渡,这一管辖权以犯罪人国籍原则为准。另外,《刑法典》第2条规定了国际条约的优先地位。因此,鉴于喀麦隆没有强制性起诉这一条,所以这一义务将直接产生于《公约》。

根据《宪法》序言和《刑事诉讼法》(第642和645条),如果引渡有可能损害被告人的辩护权,或者如果引渡的请求是基于政治、宗教或种族原因,或基于该人的国籍,则引渡是不可能允许的。在喀麦隆法律中,税务犯罪属英美法系类的犯罪,因此可以作为引渡的根据。但是,关于司法合作所签署的一些双边协定则规定仅仅在某些情形下税务犯罪才是可以引渡的,这可能与《公约》的规定不一致。

虽然没有明确的立法规定在拒绝引渡时向请求缔约国提供信息,但《公约》中所载的规定可以直接适用。

喀麦隆没有订立关于移交被判刑人的协定,也没有实行关于移交刑事程序的任何具体立法。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公约》的司法协助规定可以通过《宪法》第45条而直接适用。另外,喀麦隆缔结了三项双边条约(与马里、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法国)和四项多边协定。在无协定或条约的情况下,根据对等原则满足司法协助的请求。

即使不涉及非强制性措施,提供司法协助也一般要求有双重归罪作为前提。可以直接适用《公约》和《刑事诉讼法》而采取强制性措施。喀麦隆刑法承认法律实体的刑事责任。另外,对于有关的犯罪可以提供司法协助,关于洗钱的法律中明确涵盖了这一点。

可以直接适用《公约》、国内立法(《刑事诉讼法》)和根据所签署的一些多边协定的规定,比如中非国家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条例》,而采取第四十六条(三)条所述的一整系列的司法协助措施。国家金融调查局可以自发地与其他同等机构交换信息。

喀麦隆可以根据国际关系的管理原则和通过直接适用《公约》而实行信息的保密。《银行保密法》并没有把银行保密规定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一个理由,也不能对司法当局援引该法。

可以直接适用《公约》,为作证和安全行为目的而移管正在被羁押者或服刑者。除《刑事诉讼法》(第641(4)和645条)之外,没有明确的国内立法调整这些规定。喀麦隆立法允许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听取个人的陈述。

喀麦隆共和国司法部担任专职的中央机关,被赋予权力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加以执行或转送主管部门执行。外交部通常也涉及接收和发送协助请求。提交的请求和文件可以使用英文或法文。通过直接适用《公约》,司法协助请求的形式和内容就是《公约》规定的那些。司法协助请求只能根据喀麦隆现行有效的支持这样做的法

律加以执行。但是在不违反国内法的限度内，可以根据请求中指明的程序来执行请求。在实践中，遵守特殊性和保密性的规则，直接适用《公约》。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反洗钱/打击为恐怖主义融资条例》（第 58 条）规定了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在反洗钱/打击为恐怖融资的领域之外，如果没有国内立法，《公约》将直接适用。财政事务没有被列为拒绝的理由。如果司法协助不获准许，则请求国将被告之，并将指出拒绝的理由，从而直接适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可以指出因为提供援助将会干扰正在进行的调查而以这一理由推迟援助。

与提供司法协助相关的普通费用由喀麦隆承担。通过类推的方式，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41(2)条，可以按请求提供公共领域的文件和机密文件。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喀麦隆将《公约》视作执法相互合作的依据，其理解是《公约》构成本国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法国中央预防腐败机关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以便在培训方面相互交流和共享信息。法国在喀麦隆派驻了法国联络警官。
-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与埃及行政管理部门签署了一项《合作议定书》，就反腐败相关问题的专家及培训方面相互交流并共享信息。
- 国家反腐败委员会还与刚果反贪局建立了联系。自 2015 年以来，喀麦隆已成为《中非国家之间刑事警务合作协定》的一个成员国。
- 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另外十个成员国一起，喀麦隆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在加蓬利伯维尔成立了中非国家反贪局网络（通常使用法文名称，缩写是 RINAC）。

喀麦隆是国际刑警组织的一个成员，并且是该组织的中非局所在地。国际刑警组织的国家中心局设在警察总局内，中心局配置了与国际刑警组织联系的专门联络官员。国家金融调查局自 2010 年以来已成为埃格蒙特集团的一个正式成员。国家金融调查局与其他国家的金融调查机关签署了许多双边协定，但是与其他国家的同行合作，甚至不需要《谅解备忘录》。在中非经济和货币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信息的交流是自发进行的。另外，还与其他中非国家谈判了一项多边协定，创建“中非国家金融调查局会议”。

在 2015 年《中非国家之间刑事警务合作协定》的基础之上，喀麦隆开展了联合行动，具体来说是与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联合行动。

《刑事诉讼法》第 92(3)条和《网络犯罪法》第 49 条管理电子监视问题，但不管其他特殊侦查手段。然而，法庭上采信通过特殊侦查手段获得的证据是不受限制的，因为《刑事诉讼法》第 308 条规定了任何来源证据的自由。喀麦隆没有缔结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

3.2. 成功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说，重点介绍了在实施《公约》第四章过程中取得的下列成功和采用的下列良好做法：

- 喀麦隆并未规定引渡的条件取决于是否存在一项条约，喀麦隆适用对等原则，并允许利用《公约》作为法律依据。

3.3.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关于国际合作，建议喀麦隆做到如下：

- 降低最低限度惩罚的要求，或改为提及最高限度的惩罚，或明确规定《公约》所列的犯罪全都是可引渡的（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对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的双重归罪要求，考虑确立对其的例外（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如果引渡请求中包括若干分别的犯罪，其中至少一项是根据本条可以引渡的，而其中有些又是因为其监禁期的原因是不可引渡的，但涉及的是根据《公约》所确立的犯罪，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可考虑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 考虑对《公约》文本给予优先，以避免与之前的双边司法协定发生冲突（第四十四条，第十六款）。
- 考虑订立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协定（第四十五条）。
- 考虑澄清对法人给予司法协助的国家立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确保甚至在没有双重归罪的前提下，也能提供不涉及强迫行动的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监测执行司法协助请求的时间长度，并在被认为不满意的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四款）。
- 考虑实施适当的立法，在认为必要时允许移交刑事诉讼（第四十七条）。
- 考虑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可以使用和在法庭上采信特殊侦查手段（第五十条，第一款）。
- 考虑缔结关于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协定的可能性（第五十条，第二 – 四款）。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喀麦隆表示了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

